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
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6-C3-050031-GXTJ

采购人：梧州市长洲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七章 附件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WZZC2026-C3-050031-GXTJ)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 09月 28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3-050031-GXTJ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171457.99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71457.99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采用“清坡+锚杆(索)+格构+挂网喷砼+截排水沟+现有挡土墙补充泄水孔”的方案，对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边坡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2171457.99元

合同履行期限：75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①供应商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③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且不少于 1 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09 月17日至 2026年 09 月 2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磋商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磋商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ervice.zygo.n/#/knowledge/tree?ta=AGDtgwbfdihzindhyor>。

4. 磋商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5. 磋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磋商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磋商人客户端)。

6.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7.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磋商人须在截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磋商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长洲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长钢大道1号（梧州市不锈钢园区办公大楼2层205室）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774-3837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号（金苑豪庭）2008房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4-2027796

采购人：梧州市长洲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6-C3-050031-GXTJ 项目概况：项目采用“清坡+锚杆(索)+格构+挂网喷砼+截排水沟+现有挡土墙补充泄水孔”的方案，对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边坡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 预算总金额（元）：2171457.99元 最高限价（元）：2171457.99元 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75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1.2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长洲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长钢大道1号（梧州市不锈钢园区办公大楼2层205室） 项目联系人：郭生 联系方式：0774-3837282
3	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号（金苑豪庭）2008房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4-2027796
4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2.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①供应商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③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且不少于 1 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6	11.1	磋商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本项 目设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2171457.99元，如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总报价，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磋商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请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提前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7	12.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60 天
8	13.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9	1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15	1.响 应 文 件 上 传 和 提 交： 本 项 目 通 过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3.响 应 文 件 提 交 地 点（网 址）：“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1	16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12	17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截标会结束后，具体时间供应商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询标。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线等候磋商，并关注开评标进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3	18	磋商供应商公章：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4	19.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记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1）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查询截止时点：资格评审时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成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自行查询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5	19.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26	履约保证金：无
17	27	签订合同： 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成交单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如不按时签订合同的，按违约处理； 2. 供应商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并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 7 天内开展实质性的施工工作。
18	28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0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8812010113012229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兴信用社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9	30.1	根据项目的性质相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0	30.2	计税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21	30.3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审核：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将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22	31.1	踏勘现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32.1	编制依据： （1）《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修订）》（桂财资环〔2024〕10 号）及其附件； （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自然资发【2021】87 号）； （4）《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1〕373 号）； （5）《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 （6）《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

	（7）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9）《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6 期）。 （10）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注：本项目预算采用青山。NET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计价软件（版本号：V2024.74.20）。
24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磋商无效。 注：新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全面启用，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称为“潜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称为“磋商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1.6.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7 “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6.8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4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或上传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

日期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

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供应商自编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

一、报价文件（1-3 项必须提供）

1. 磋商函；（按第六章格式）
2. 磋商函附录；（按第六章格式）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按第六章格式，如有请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1-15 项必须提供）

1.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2. 磋商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扫描件（如有）；
3. 获取磋商文件证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文件截图）；
4.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5. 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7.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无须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8.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自响应文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或提供自响应文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

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缴社保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提供经审计的 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10. 提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据实提供，已退休未满65 岁的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相关证明文件的任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1. 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2.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明、有效的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未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1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三、技术方案文件（1-2 项必须提供）

1. 施工组织设计；（按第六章要求）

2. 项目管理机构。（按第六章要求）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

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2 编制依据：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所述，供应商参照以上有关规定并结合梧州市市长实际情况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本磋商项目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应为本项目全部价款，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1.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6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总报价，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磋商报价将被视为无效。请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提前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要求提交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赋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3.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 CA 电子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予以退还，不付利息。

14.2.2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解密

15.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5.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5.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系统问题导致解密失败的，应尽快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决（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 评审

18.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8.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8.3 响应文件审查

18.3.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原件核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8.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8.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2 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询标函，否则视为放弃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供应商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随时关注磋商进度。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磋商小组向供应商发起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 CA 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应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的单价及总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4 请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前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19.5.5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7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资信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19.10 评标会纪律

（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要求提交保证金）；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
- （8）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9）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10）供应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招标控制价）的；

- （11）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3）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条款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5）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16）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号、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7）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子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19）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退还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成交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签订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序号 16。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须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6.3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6.4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八 其他事项

27. 成交相关费用

27.1 成交供应商向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7.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7.3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8812010113012229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兴信用社

28. 解释权

28.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 知识产权

29.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知识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供应商并保证所交付的知识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

说明：

一、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6-C3-050031-GXTJ**

二、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工程概况：项目采用“清坡+锚杆(索)+格构+挂网喷砼+截排水沟+现有挡土墙补充泄水孔”的方案，对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边坡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2、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75 日历天。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建设地点：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

5、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签订合同且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则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6、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要求：

①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我国各专业相关的现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工程量清单说明。我国现行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

②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9.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10. 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无；

2. 支付方式：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80%时，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由第三方造价单位评审审定结算价，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经审定结算价的 97%，余下 3%的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不计息付清。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从余下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桂政发【2012】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政办发〔2014〕12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梧政办发【2018】203号文、《梧州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

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古道小区二期回建地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WZZC2026-C3-050031-GXTJ）竞争性磋商文件

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19 号）、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本工程项目的技术文件和设计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规范及行业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招标工程内容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状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及工程参与各方的工作、现场签证及工程计量；审核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审核工程进度款；分包单位审批等，但无权豁免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生效后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通、电通、道路通，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开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现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6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同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移交接管部门。若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按时更正，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套，竣工图电子文件 1 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 AutoCAD，以上均为 2003 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陆套，电子扫描件文档壹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②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③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取土场及弃土场、土方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⑥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声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⑦施工现场不提供施工人员食宿、材料加工、预制场、仓库等用地，承包人在场外自行租赁解决，租地及二次搬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项条款可视各个项目部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做些调整，如可以，尽可能提供施工人员食宿用地，以便加强管理和提高施工人员工作效率。）。

⑧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承包工程增减部分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由此增加或减少工程价款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承包人拒绝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人民币）。

⑨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⑩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公安、交通、城管、环卫及梧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如需夜间施工，至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⑩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⑫ 承包人应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认真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主要有：

A、建立健全项目人员登记、考勤、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相关制度；

B.工程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在广西实名制平台完成项目账号注册，将所承包项目全部建筑工人及项目 管理人员的实名制信息录入平台，并实时更新，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C、在广西实名制平台上传与建筑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D.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工人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E、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广西实名制平台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建筑工人的工资卡（“桂建通”卡），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 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五日；

F、工程项目开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工程项目开工后，严格落实建筑工人与项目管理人员的日常考勤，并与广西实名制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⑬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及落实措施根据《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12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1239 号）、《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19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通告》（梧建〔2019〕1119 号）编制；

⑩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依据。

⑨外线部分土建、顶管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过程中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只配合办理相关工作。

○16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及所有成员，其权限仅限于现场施工管理，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借款、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和赊购材料，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梧州市劳动局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并安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人每天罚款 2000 元，此款从应得工程款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工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7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_____。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8）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根据《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39 号）、《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通告》（梧建〔2019〕119 号）编制）。

（9）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垃圾运输车为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可降低发包人成本的除外），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及工程材料设备调价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或修改，不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计划修改后的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批复，逾期不批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或修改，不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计划修改后的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批复，逾期不批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 小时（含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②政府指令性停工。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2）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3）8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当异常恶劣气候发生时，承包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申请确认，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申请确认后 3 天内确认完毕。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在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需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需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及应发包人要求修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最高磋商限价（如无最高磋商限价，则按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他：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订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80%时，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由第三方造价单位评审审定结算价，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至经审定结算价的 97%，余下 3%的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项目不

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不计息付清。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从余下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格的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2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10 天内完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完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同梧州市档案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验收时间：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30天内。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含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相关条款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提交份数一式五份，其中纸质4 份，电子文档 1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预算书、竣工图、工程联系单及签证单、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

业主施工指令等。所有结算资料书面材料，应加盖相关单位印章并装订成册，工程结算书以及工程量计算书需同步提供一份光盘电子版。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梧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另附竣工资料电子光盘 4 张。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一式四份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报当地财政评审部门最终审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当地财政评估部门审核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日期起满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000000.00 元；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约定付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拖欠款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2）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拖后 30 日历天以上，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3）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b、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达三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h、拒绝配合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八级以上台风；
 - （2）六级以上地震；
 - （3）26 米以上洪水；
 - （4）战争、暴乱；
 - （5）动乱；
 - （6）空中飞行物坠落；
 - （7）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且已使得整体工程或重要节点工程的施工无法继续进行；
 - （8）6 级以上的地震；
 - （9）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10）降雨量为 210mm 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
 - （11）50 年一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12）50 年一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13）50 年一遇的洪水；
 - （14）发生“疫情”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而停工；
 - （15）有关政府部门原因要求停工的情况；
-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根据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根据需要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再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在争议事件发生后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梧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2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发包人返还给承包人全部与工期有关（或里程碑罚款）的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21.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1.4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风险分担：

21.4.1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使用功能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本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

（5）保护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设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

21.4.2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预算编制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未超过本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因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出现缺陷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项目管理能力风险。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4）如遇到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21.5 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

21.6 承包人必须在自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递交的施工进度计划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批准，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需要按审查批准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作为发包人、监理检查工作的依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每月检查一次施工进度，若设计及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的，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每次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5%。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约谈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进度仍未有明显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7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与投标时承诺不符的，且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10%。

21.8 未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造成现场施工机械不足，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10%。

21.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 3 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 3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周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如承包人未能按周计划进度完成，且在下一个周未能补上，累计拖延工期 7 天（含 7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1 承包人若最终按合同工期完工，质量合格，上述扣罚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21.12 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及汛期的施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及投标报价中。

21.13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征地拆迁工作对工期的影响，因征地拆迁工作确实对施工造成影响的，可以延长工期但不进行费用补偿。

21.14 投标人需自行建设好场地和弃/借土场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损害附近设施或污染周边环境，同时做好场地临时道路，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及投标报价中。

21.15 工程开工后，本承包单位进场机械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及工期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若有足够的工作面，而本承包单位机械设备及劳动人员不足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单位增加机械设备及劳动力，以加快推进工期。

21.16 为了确保工程的完满竣工，承包人须与其他发包人指定承包商无条件地协调和合作。（如果有需要），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承包商缺乏协调和沟通，而导致任何已安装工程的拆卸、修订及重新安装，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由承包人负责；

21.17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 号）的规定，承包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必须达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装置设置标准》并按规定使用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21.18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可利用土石方，该土石方归发包人所有支配。

21.19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如有）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净化工程为个月、园林工程为个月、护坡工程个月、水保工程个月；
2. 设备及电气工程为个月；
3. 其他附属工程为个月；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如有）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年月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如有）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如有）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须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几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如有）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发包人代表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发包人代表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二、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各评委的技术得分加权平均加上价格分和商务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最后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若磋商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根据以下内容及第六章要求提供声明函和证明材料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时最终报价给予5%的扣除。（具体要求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供原件。

②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最终价格给予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最终报价给予5%的扣除。

④供应商属上述情形两项的，其只能享受价格一次性5%扣除，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供应商评审价格 = 最后报价。享受政策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成交价应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计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 分

2、技术方案分.....78 分

2.1	技术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6 分） 其他管理人员（满分 6 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或以上（含1 名），得 6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如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据实提供，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相关证书现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 分
2.2	技术	(2) 主要施工方法（10 分） 一档（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6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2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10 分
2.3	技术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 分） 一档（1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10 分

2.4	技术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 分） 一档（1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二档（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0 分
2.5	技术	（5）劳动力安排计划（8 分） 一档（8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8 分
2.6	技术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一档（8 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档（5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8 分
2.7	技术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一档（8 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5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2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8 分

2.8	技术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分
2.9	技术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新型密闭车及扬尘治理，且措施内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19号）及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号要求。各项措施先进、具体、完整、可行，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19号）及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号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合理，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有基本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6分
2.10	技术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一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6分

		二档（4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3	商 务 资 信	商务分（满分 12 分）	12 分
3.1	商 务 资 信	2023年 1 月至今供应商承接类似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12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 CA 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注：同一项目下的子项目或分标视为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12 分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四）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以下办法推选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资信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的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我单位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元（¥）为磋商总报价。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人发出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并开始计算工期，在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否则磋商无效。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	项目经理	姓名：	
3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4	工期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一年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七章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附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磋商总价封面 CA 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或上传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 CA 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名字）（身份证号码）在我____（供应商名称）任职务，是我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 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委托代理人身份（正、背面）证件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如有）

致：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非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如有）

致：广西通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申请退回票据或保函。

附票据或保函复印件

（粘贴票据或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说明：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方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项目经理必须是供应商公司在册在岗人员。提供其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注：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图纸、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附件